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研字〔2022〕14号

关于做好2022届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发研〔2019〕6号）和2022届春季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日程安排，为做好2022届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位论文答辩

（一）5月10日前，研究生处分批次反馈学位论文盲审评审结果，盲审合格方可进入答辩环节。答辩前，研究生要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家盲审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进一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修改不到位的学位论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驳回其答辩申请。

（二）5月23日前，硕士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

责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答辩，汇总答辩材料。

1. 分委会负责组织成立答辩委员会，提交《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核表》（附件1）至研究生处备案，并确定参加答辩研究生名单。

2. 研究生处按参加答辩人数下发《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附件2），表决票经研究生处盖章后方可答辩。

3.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答辩前审阅论文，在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论文答辩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投票。鉴于疫情，邀请市外专家参与答辩的，可以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

4. 答辩前3天张贴论文答辩公告（附件3），如期公开举行论文答辩会。答辩公告须报备研究生处，并在学位点所在学院网站公示。涉及国家机密或技术保密的论文，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答辩。

5. 学位论文答辩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其程序如下：

① 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答辩程序。

② 答辩人指导教师介绍答辩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水平和业务能力等基本情况，介绍结束后暂时离开答辩场地。

③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尤其是论文的新观点、新见解、科学意义或实际价值，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

④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⑤ 休会，答辩委员会就学位授予事宜评议并表决。

⑥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6. 答辩委员会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决议书（附件4）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7. 答辩秘书负责做好学位论文答辩会记录（附件5），答辩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答辩决议书、答辩记录等相关材料整理立卷，报相关分委会审核。

8.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定稿的学位论文，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报送所在学院。

（三）5月28日前，研究生处组织对终稿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反馈检测结果。终稿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20%，视为合格。

（四）6月1日前，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合格的研究生，向分委会提交以下材料供审查：

- ①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 ②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 ③硕士学位论文电子文本及纸质文本。
- ④学位论文评阅书。
- ⑤论文答辩会记录。
- ⑥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 ⑦硕士学位申请书。
- ⑧研究生毕业登记表。
- 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

（五）6月3日前，硕士点所在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逐个审核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及答辩材料，并以不记

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分委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填写在《硕士学位审批意见表》中（附件6），并由分委会主席签字后报研究生处，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学位论文档案归档

6月6日前，硕士点所在学院组织分委会建议授位的学位申请人领取硕士学位论文档案袋，对照档案材料清单装入学位论文材料。档案袋需经学位申请人和学院审核人签字确认，方可报送研究生处。

三、工作要求

各有关学院要高度重视，按照《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把关，在规定时间内高效优质做好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档案归档工作，确保2022届硕士研究生学位相关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核表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3. 学位论文答辩公告
 4. 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5. 学位论文答辩会记录
 6. 硕士学位审批意见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22年4月25日